

政府采购

泾阳县县城北极宫大街周边路网体系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LZC-C260506Y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温馨提示：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并检查文件内容是否全面，页面是否完整，书写是否有误以及是否有不合理条款等。如若发现问题，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县城北极宫大街周边路网体系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C260506Y

项目名称：泾阳县县城北极宫大街周边路网体系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泾阳县县城北极宫大街周边路网体系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泾阳县县城北极宫大街周边路网体系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	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县城北极官大街周边路网体系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县城北极官大街周边路网体系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合法授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

9、信用信息：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文件时，请持单位介绍信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2〕431号）；

12)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2〕20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限价：1.3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201号

联系方式：029-36222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联系方式：15191373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妍琛

电话：15191373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附表若与须知正文不一致，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362221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2208 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妍琛 联系电话：15191373811
3	项目概况	在县城北极宫、二条街、文艺路，翻修人行道 5179 平方米，拆除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5434 平方米，改造树池、施划交通标线，更换现状交通标志；新建雨水管道 1051 米；新建污水管道 1056 米；新建电力排管 496 米；新建通信排管 806 米；更换路灯 99 座，新建路灯配电柜 1 座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	采购内容	泾阳县县城北极宫大街周边路网体系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

	<p>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p> <p>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合法授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8、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 3 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p> <p>9、信用信息：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p>
--	---

		<p>(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10、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1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7	磋商文件发售	<p>1、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p> <p>2、方式：现场获取</p> <p>3、售价：0元</p> <p>4、获取文件时，请持单位介绍信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p>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说明，澄清、修改或说明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应在磋商截止日至少5日前进行，不足顺延。
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1. 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时30分，逾期拒收。</p> <p>2.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p>
10	磋商时间、地点	<p>1. 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时30分，逾期拒收。</p> <p>2.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p>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响应文件编制、数量、密封装订	1、编制语言：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若有矛盾，以中文为准。

		<p>2、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p>3、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一册编制，A4纸打印，胶装成册（书脊处请注明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纸质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且应与正本一致，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两套（PDF/WORD格式各一份），以U盘形式递交，盘面标明供应商名称。纸质文件内容全部存入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现场不能使用或标识不清，供应商负全部责任。</p> <p>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5、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和采购人名称、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电子文件”及“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前不准启封”等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p> <p>6、封装类别：（1）纸质文件正本 （2）纸质文件副本 （3）电子文件</p> <p>▲授权代表身份核对：被授权人投标，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投标，应持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退还	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签收的响应文件不能撤回，已进入评审的响应文件不退还供应商。
16	磋商报价	<p>1. 报价： 元，费率 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本项目最高限价:190000.00元，费率限价:1.34%</p> <p>3. 监理服务合同价=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中标费率。</p> <p>4. <u>报价均为含税价，本项目要求报出“采购内容”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u></p> <p>5. 供应商应认真考虑报价风险以及成交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p> <p>6. 磋商将进行供应商不少于两轮的报价，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在磋商过程中，有关该项目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有</p>

		<p>可能发生变化：若有质和量的减少或保持不变，则后次报价不能高于前次报价，否则磋商无效。</p> <p>7. 供应商应全面考虑风险，合理报价，自行承担漏报、错报、少报及因误读、理解偏差、对文件资料了解不全等原因造成的价格后果。未填项目报价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p>
17	成交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相关规定基准计算下浮20%收取。在成交人确定后收取，由成交人领取通知书前支付。此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无论计算与否，都视为已知。</p> <p>服务费缴纳账户：</p> <p>户名：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p> <p>账号：611301071013001248832</p>
18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完全响应磋商实质性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磋商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1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p><input type="radio"/>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组织。</p>
20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有效时间内提出（对开标过程的质疑，当场提出有效，逾期提出无效）</p> <p>2.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该项目活动的供应商；</p> <p>3. 质疑书面形式原件递交；</p> <p>4.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程序环节的质疑，拒收对同一环节或同一问题的再次质疑；</p> <p>5. 联系人：王妍琛/15191373811。</p>
21	付款	详见合同条款

22	补充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密：采购活动的当事各方，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3.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第二节磋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 监督部门：泾阳县财政局
2. 采购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费用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资格条件通过审查，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其之间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3) 为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 (4) 受到刑事和重大行政处罚的或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采购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有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存档相关规定：

3.1 供应商失信记录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评审结束。

3.2 磋商时供应商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记录的截图证明，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评审时最终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3 失信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只要有一项失信记

录，其本次磋商无效。

3.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 本次信用信息，只限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使用。

特别说明：（1）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进行复查。

四、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要求、拟定合同条款、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见前附表）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视同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顺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个人理解、误解、推测等所造成的结果，均自行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组成

1. 响应文件由资质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澄清说明、电子文件等组成，编写和装订时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响应情况增补内容。

2.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增减等非印刷字体（签字、日期除外），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手印）或盖章，否则会要求其现场进行确认。

（二）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数量详见前附表

（五）磋商报价见前附表

（六）磋商技术说明

（1）本磋商文件所拟订的技术为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性能和功能应不低于本文件条款的要求，并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符合本技术要求规定及与项目有关的完整的技术方案。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必须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并保证使用方在资源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类似的起诉。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源的数量、质量，并且承担所有在合同中指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磋商保证

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2.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及货物的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 知识产权：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

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6.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和货物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八）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承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六、磋商会议

1. 磋商会议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财政等相关部门代表参加，财政和有关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3. 递交响应文件，核对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4. 磋商截止时间止，拒收迟到的响应文件。

5. 开启现场监控，磋商会议开始。

6. 参会人员介绍。

7. 宣布大会纪律及供应商注意事项。

8. 供应商及监标人进行响应文件密封检查。

9. 供应商暂时退场，会场外等候。

10. 开启响应文件，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说明：1) 供应商若对磋商程序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会后异议均视为无效。2) 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七、评审（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八、成交和定标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 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后，依法确定成交人。

3. 成交结果应在网上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成交人名称、成交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代理机构名称和电话等。

4. 成交人变更

（1）成交人不能签定或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按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重新采购。

（2）成交人由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出具书面说明）或导致最终废标，根据相关规定其磋商保证金不退还，且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现场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1.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1.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1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王妍琛 15191373811

11.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2208 室

11.9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11.10 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未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 ③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签订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投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供货及伴随服务。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若需追加合同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泾阳县县城北极宫大街周边路网体系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二、监理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验收阶段监理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的监理等相关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泾阳县县城北极宫、二条街、文艺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翻修人行道 5179 平方米，拆除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5434 平方米，改造树池、施划交通标线，更换现状交通标志；新建雨水管道 1051 米；新建污水管道 1056 米；新建电力排管 496 米；新建通信排管 806 米；更换路灯 99 座，新建路灯配电柜 1 座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二）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1. 项目的建设对泾阳县县城的经济建设与区域发展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是周边地块开发的前提和必要条件；2. 项目的建设能提高县城雨污分流率，降低县城内涝风险，满足群众生活品质提升的需求。

（三）采购项目实施依据《泾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 年）。

（四）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本项目是城市排水防涝建设的重要部分，在降低县城内涝风险的同时，加强县城市政管网覆盖率，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进一步满足群众生活品质的需求。

四、监理内容：

（一）质量控制：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施工单位所施工的项目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而且整个监理工作中应强调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

（二）进度控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进行跟进，确保整体施工有序进行。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三）安全目标：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不发生较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较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跨（塌）塌事故；不发生因工程项目建设而造成的电网停电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四) 监理人员名单组成：要求项目至少有一名总监理及三名辅助监理人员全程跟进，其余人员可根据施工进度派驻合理人数，所有参与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监理人员。

(五) 所有程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监理规定。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工程完工后，由采购方、使用单位组织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文献资料进行审核、考评。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八、款项结算：

(一) 本项目监理费按固定费率计取，依据当月完成工程量产值同步计付。当月工程进度计量成果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当期审定完成工程量产值对应监理费的 80%；单月应付进度监理费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当月暂不予支付，累计并入次月一并结算支付；

(二)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单位全程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后，累计支付至相对应监理费的 90%；

(三) 项目整体竣工审计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工程量产值对应监理费用的 10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00—0209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固定费率：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

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7 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6) 询价文件；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招标所发图纸(含设计变更)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质量、投资、进度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资料整编、配合完成竣工备案以及协调参建各单位之间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完成建设目标。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完成本合同范围内从施工准备至国家规定的保修期结束的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及投标时编写的监理大纲中规定的各项管理业务。

具体主要应完成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一) 施工准备阶段：

- 1、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会议。
- 2、组织或参加对设计图纸的复查核对,优化和改善设计。对有关设计问题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 3、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施工过程中复核工程定位、标高及垂直度控制。
- 4、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施工承发包合同审查各承包人上报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核对询价响应文件及合同明确的劳力数量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和型号，检查工程物资、材料进场及布局情况，审查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的制定情况等，督促其完善实施。
- 5、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其完善。
- 6、审查单位工程的开工报告，但开工报告必须经委托人批准。

7、审查汇总施工图数量，并按发包合同内工程数量进行列表比照，建立台帐，以便作为修订承发合同和变更设计等的依据。

8、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监理工作规划和编写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审核。

9、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对结算和付款进行审查把关。

(二) 施工阶段：

1、工程质量控制：

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并且必须满足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质量等级的要求。

1.1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建设部颁发的现行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承发包合同及有关技术标准。

1.2 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各种工程检验评定表格相关内容必须检查，对重点难点工程要派人员驻点监理，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承包人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处理，重要及重大问题必须及时通报委托人。

1.3 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作出监理记录，并通知承包人及时纠正。

1.4 检查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出厂合格证，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种试验。如有疑异，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试验室，对原材料、各类试件等取样抽检或复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禁止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坚决清离施工现场。

1.5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施工。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关键工序的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按国家和建设部有关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查签证。监督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试验，同时进行一定数量的平行抽检试验，并对承包人的试验结果进行抽样检查。抽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或者由委托方指定实验室，并由委托方统一与实验室结算。

1.6 按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定，对承包人自评的单位工程质量进行复查认定，按期书面报委托人核备。

1.7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文明施工，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每周的安全文明例行检查，参加委托方要求的对工地的抽查，监督检查安全文明竞赛的落实情况，并办理相关资料。

1.8 对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检验资料，保证其度量设备的准确性、可靠性。

1.9 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监理日志。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参加事故分析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有权否定施工单位对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责成其重新研究事故处理方案，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1.10 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施经常性的质量检查，对单位工程的施工检查要保证不漏检，对重点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工程应增加检查频率。

1.11 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1.12 对规定保修期内的工程产品，负责工程质量状况检查，组织鉴定质量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修。

1.13 禁止监理工程师委托代检工程质量。

2 控制工程进度：

2.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和委托人下达的年、季度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每季、每月、每周监理人向委托人报告每季、本月、本周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建设性、合理化建议。

2.2 掌握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展情况，准确了解工程进度，如果发生延误，及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措施，并报告委托人。

2.3 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周向委托人报告。

3 控制工程投资：

3.1 按建设部和委托人现行文件的规定办理验工计量签证，保证验工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验工报表、各项变更、竣工结算，核对工程量，做到不超验，不漏验。

3.2 建立验工计量台帐，每周向委托人报送一次，每月末与施工单位核对清算一次，核对清算后资料报委托人一份。

3.3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做到达标前不予验工计量。

3.4 负责组织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的各种索赔与反索赔，收集相关资料。

3.5 委派有造价审核资质的工程师驻现场，专人专项负责协助业主处理施工全过程的工程造价事务，包括业主委托的造价资料的收集、工程量（含变更）审核、竣工结算的预审核等。

3.6 协助委托人委派的项目跟踪审计单位的工作。

4 关于变更设计：

4.1 按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变更设计的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4.2 审核合同外工程数量及其价款变更。

4.3 按委托人要求参加或组织设计变更工作。

4.4 按规定程序严格审查、复核申报的设计变更，确保数量准确，并提出预审意见。

4.5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各项检查评比活动。

(三) 竣工验收阶段：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等，受理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并提出监理意见。

2 根据施工单位的单位工程竣工报告，提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按委托人要求参加或组织工程初验有关工作，对合同范围内初验报告，提出监理意见。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交接验收工作。

4 工程竣工验收后，编写合同范围内的监理工作总结，报送委托人。

5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应履行应尽的职责（包括维修阶段的组织协调、质量控制等职责）。

6 监理业务完成后，对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应妥善保管或按规定提交有关部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和建设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基本建设的政策和法规。

2 国家和建设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各项规定。

3 国家和建设部正式颁布的现行各项有关建筑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设计及施工规范、规程、试验检测及有关“验收标准”和竣工验收办法等。

4 国家、建设部批准的现行有关本工程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标准、规则和办法等文件，委托人有关工程的文件、通知和会议纪要。

5 经批准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含变更）和施工组织设计。

6 委托人与承包人依法签定的施工承发包合同。

7 委托、设计、承包和监理各方联席会议纪要。

8 委托人向承包人下达的年季度施工计划，及委托人制定的各种管理方法和规定。

9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建设部如对以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标准、规则和办法有所修正、更改和补充，则本条由委托人负责解释。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人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委托人与有关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其他涉及本工程的且与监理有关的资料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员的配备

1) 总监工程师的资格：

以询价文件要求和成交人询价响应文件自报为准。

2) 其他监理人员

以询价文件要求和成交人询价响应文件自报为准。

3) 监理人应按照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配备人员进场。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一周内或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按工程实施进度，配齐询价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专业人员及设备。

4) 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年龄结构合理，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应按询价响应文件的承诺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总监、总监代表、部门负责人等）。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组的主要人员。而委托人如发现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监理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无条件调换，监理人应予无条件执行。

现场监理机构中，监理人员应实行挂牌上岗制，上下班实行考勤打卡制，监理组人员每月的出勤率不能低于实际工作日的 95%。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现场办公、管理，离开现场 3 天及以上，应提前一周将离开理由和其代理人报委托方项目部，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三控、三管、一协调”。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工程监理周报。监理人每周三下午 5 时前将上周工程形象进度、主要实物工

工程量、投资完成以及设计变更情况、隐蔽工程检查、单位工程验评、控制工程和重点工程简况、质量事故、停开工情况、施工中发生的其他主要问题、建议和下周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完成该进度计划所涉及的有关问题报委托人。

2 工程监理月报。监理人每月 30 日下午 5 时前除汇总、报送上述内容外，同时应将本月变更设计汇总表、验工计量分析报告及监理工作情况等报委托人。

3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工伤事故或其他危急情况，监理人应及时通报委托人。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制定各岗位监理人员的考核细则，定期把考核情况通报给委托人。

5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

6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监理总结，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投标承诺的监理大纲的执行情况上报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按询价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委托人要求以及工程监理需要配备足够的仪器设备和通讯工具到场，满足委托人项目现场工程部对设备配备的要求（由委托人配备的除外）。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除监理组人员工地办公房由委托人提供外，监理人其他办公用品和设施均由监理人自备。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给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除此之外，还须赔偿相应违约金，相关标准按 9、补充条款及附加协议条款。”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为固定费率合同，服务期延长不增加任何费用。

5.4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本项目监理费按固定费率计取，依据当月完成工程量产值同步计付。当月工程进度计量成果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当期审定完成工程量产值对应监理费的 80%；单月应付进度监理费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当月暂不予支付，累计并入次月一并结算支付；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单位全程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后，累计支付至相对应监理费的 90%；

(3) 项目整体竣工审计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工程量产值对应监理费用的 100%；

5.5 监理人应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在施工图设计优化等方面免费服务；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监理人组织专家进行免费服务；在材料检测费用方面，协助合作单位按市场价格给予较大优惠。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1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内容的，监理人应当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

奖惩约定

1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

2 监理人审核施工单位已完工程数量（月报），月报准确率达到 95%以上，工作量签证准确率达到 100%；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3 根据施工图纸、国家以及省市相关施工规范和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的《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率为 100%；并同时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质量 100%细部检查工作，检查表须完整、真实填写，在该分部工程结束 10 天内将表单提交给委托方备查。

4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人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或被政府有关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委托方将给予监理人 1000 元/次的罚款。

5 监理人应保证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证书、简历）的真实性，委托人在以后的工作中进行检查，如发现虚假资料，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同时该人员不得再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6 监理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监理人员计划在工作中予以落实，如需更换人员应以书面的形式取得委托人同意；如发现监理人员与承诺不符或不具备完成本职工作的素质，一经核实，罚款监理费用的 20%（从监理费中扣除）。

7 未经委托方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罚款 10 万元/

人，并保留解除监理合同的权利。

附加协议条款：

1、凡有关工程签证、工程进度款的确认及支付、竣工结算等与投资控制有关的资料，监理人必须事先与委托人沟通一致，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才能由监理人发出。否则，对于因此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按损失大小进行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2、监理人严格监理工作纪律，签约廉政协议，如监理人员徇私舞弊，除处理当事人外，委托人有权责令监理人退场，不支付监理费，已经支付的监理人应当返还，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3、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及各阶段派驻人员表中的人员不得更换，确须更换须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如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除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 万元/人外，还应继续按约定履行合同。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该阶段所有配备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否则每延误一天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在监理费中扣除。

4、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每周一至周五必须到现场，一天不少于 8 小时（土建、支护、结构工程连续施工时，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到场，节假日须有专业工程师值班），确保满足现场施工管理需要，如有调整，人员排班以委托人批准的计划表为准。如未与委托人请假无故不在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按 3000 元/次，专业人员按 1000 元/次进行罚款，费用在监理费用中扣回，累计 3 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监理人应严格按时审核、计量好所有工程量，对各阶段、各分部分项工作均需留下图、影、文字等记录资料。根据完成工程量和合格质量评定单，由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现场负责人签署工程进度付款通知书。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严格把关，如出现多付工程进度款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等同的金额。

6、承包人提出的各项变更签证、核定单、付款单等，需经监理人核定，如经监理人核定过的结算单，委托人送审后核减额超过 5%，则由委托人按超出部分的 5%扣除监理费。

7、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变更、签证，在提交监理人后，监理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核日期，须与委托人协商处理。

8、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方并协助委托人落实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装订，并

达到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和质监站的备案要求。建立施工过程的监理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内，报送一套完整监理资料给委托人，监理资料一式肆份（原件）。必须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善竣工资料报委托人。否则，按照5万元/月核减监理费（非监理人原因除外）。

9、监理人负责审查核验委托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数量、型号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不符合设计和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有权责令退场。

10、监理人应负责核检用于工程建设的进场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及使用情况，并按规定进行监理见证取样试验。按规范要求对工序材料进行监督取样和留取相应的试块、试件、样品等。有权责令不合格材料和不合格半成品构件限期退场。一旦不合格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造成质量问题或事故，监理人须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特殊情况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先使用后检测。

11、本工程中使用各特殊工艺、重要的部位及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应取得委托人的批准，由监理人按质量标准、工艺操作要求监督实施，并按质量标准 and 检验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和检验，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

12、监理人应对工程加强事前监理，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要求承包人上报施工方案及所采取的措施，经监理人审核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3、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省、市、地方规程以及设计图纸和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因监理失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返工，由监理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14、监理人牵头组织检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卫生设施及文明施工，指导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严格加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的安全监督，确保安全生产。

15、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须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隐蔽施工，并留有影像资料。若因监理人失职造成隐蔽施工不符合图纸、变更及规范要求，由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16、监理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认真落实监理工作，对整个施工阶段的全过程进行监理，严把质量关，旁站跟踪检查，做到事前有布置，事中有检查，事后有总结。

17、监理人员应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即时进行检查验收，以确保承包人能及时转

入到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18、所有需要监理签字认可的工程资料，除驻工地监理工程师签字外，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审核签字。按相关规定无须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资料除外。

19、监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随时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及时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否则，即被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9.1 现场监理人员不服从委托人工作人员管理的；

19.2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监理工程范围及合同、谈判文件内的所有监理业务的；

19.3 不能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属于监理人工作范围内的任务；

19.4 不能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

19.5 双方确认的监理人员工作过失达三次者；

19.6 委托人认为不合适的监理人员。

20、监理人与委托人、承包人的一切工作联系必须采用书面方式。对于特殊及紧急情况下处理的事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书面手续。

21、监理人在监管中如现场人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而监理人又派不出合适人员时，委托人可代监理人另行安排其它监理公司的有关专业人员进场协助监理工作，费用将从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

22、本协议各项违约责任可同时计取违约金，每次违约金在会议纪要中明确，由委托人在监理费中扣除。

23、监理工作中的主要监理人员应自行配备通信联络工具且要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上下班交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24、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分基坑支护、基坑土方开挖、基础、主体、装饰、总体配套、细部检查等多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工程需要的专题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一周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25、在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

施工谈判文件、设计交底会前的设计文件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及施工谈判文件出现遗漏、缺项、错误，并就存在的问题分类列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保证施工过程中能按图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审查过程中未发现图纸或谈判文件存在明显错误，每次每项扣减 2000 元。

26、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施工图纸的错误及时提出意见，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施工情况，每月向委托人上报施工图纸的存在问题修改的情况。未尽监理职责，对施工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每处扣减 1000 元监理费。

27、监理人根据施工图纸、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确保工程合格率为 100%。

28、现场监理工程师应使用自备仪器（全站仪、测距仪、铅垂仪、水平仪等）独立测量，复核承包人报送的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核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保证测量精度。如果测量精度存在错误，监理人在复核过程中未能发现的，每次扣减 3000 元监理费。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工程需要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每件每日扣减 1000 元监理费。

29、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承包人管理及工程质量管理细则提交委托人。并定期（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委托人。

30、监理人应监督和定期（每天一次）检查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并作好记录，有隐患及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同时向委托人汇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每周向委托人做一次书面汇报。

31、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32、监理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监理人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法律、经济等）。

33、监理人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并监督整改。保留隐蔽工

程验收、中间验收的影像资料提供给委托人。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未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一经查实处罚 2000 元/次。

34、监理人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审核竣工图，竣工工程的实体和资料的移交工作。

35、监理人审查各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委托人。

36、监理人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总包单位、设计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37、监理人定期（每月）负责审查工程的资料归档及竣工验收工作，确保资料和工程同步，委托人不定期对其每月的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处罚一次（处罚金额 1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时，如因资料原因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工程监理资料收集不齐、管理混乱的，扣减 5000 元监理费；缺损应由监理人存档的原始记录，每件文件扣减 1000 元监理费。

38、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提出意见。

39、监理人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并且起到预警作用。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向委托人提供书面分析报告。如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委托人有权对其处罚（1000 元/次）。

40、事前由各相关方共同确认的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 5 日以上（包括 5 日），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处罚监理人 2000 元/次。

41、监理人复核施工总包单位工程月报及已完工程量，审核承包人已完工程数量（月报、工程签证），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并提出书面意见，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次。

42、监理人协助各方进行现场技术核定，审核工程签证的工程量和价格。对可能产生额外工程量地方及时报告委托人，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修改审查，涉及费用的及时提建议给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签证认可方为有效。现场签证资料需要委托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现场签字方为有效。

43、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处罚监理人 1000 元/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处理。

44、监理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

45、监理询价文件与询价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6、监理机构人员情况约定

46.1 监理人须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供“项目工程工程监理派驻现场主要人员情况表”。

46.2 监理人在每一施工阶段开始前 1 个月，应向委托人提报该阶段人员配备情况表，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该阶段的派驻人员。

每阶段派驻人员表中的人员，原则上应是相应专业的人员为骨干组成。

46.3 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其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在进场时提供。

4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改正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索赔相关费用的权利；如乙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8、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附加安全协议条款：

（一）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监理单位应根据《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 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7、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二) 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3、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4、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5、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工作程序

(一) 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二) 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单位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三) 在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监理单位应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四) 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

(一)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单位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 监理单位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 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 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 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没有及时报告, 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四)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应当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监理单位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 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应依法追究监理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
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泾阳县县城北极宫大街周边路网体系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的要求，现委托我公司 _____ 同志为我公司中标项目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负责处理该工程项目监理部一切监理事务。

委托单位：__（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泾阳县县城北官大街周边路网体系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

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的原则，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
规定(试行)》等四个规定的通知**

建市(2015)3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的质量安全责任，我部制定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反馈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3月6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

(试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指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的人员，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组织发包，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得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不得违反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指定的分包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现承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组织发包时应当提出合理的造价和工期要求，不得迫使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与承包单位签订“阴阳合同”，不得拖欠勘

察设计、工程监理费用和工程款，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压缩工期的，应当组织专家予以论证，并采取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相应措施，支付相应的费用，

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和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

四、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负责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筑工程有关的真实、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应当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及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有关机构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应送原审图机构审查。

五、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工程。应当委托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的控制和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建设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七、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八、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和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并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及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或处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见附件）。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信用档案，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处理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予以曝光。

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

(试行)

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勘察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勘察单位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管理,并对建筑工程勘察质量安全承担总体责任的人员。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具备勘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的项目负责人应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建筑工程勘察工作开始前,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勘察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确认承担项目的勘察人员符合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观测员、记录员、机长等现场作业人员符合专业培训要求。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承担工程勘察项目。

二、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包括勘察任务委托书),组织编写勘察纲要,就相关要求向勘察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工作。

三、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负责勘察现场作业安全,要求勘察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场地情况,采取措施保证各类人员,场地内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四、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取样、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组织人员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核验有关现场和试验人员在记录上的签字,对原始记录、测试报告、土工试验成果等各项作业资料验收签字。

五、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勘察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在勘察文件上签字盖章。

六、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后期服务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组织参与施工验槽;组织勘察人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还应参加单位工程、项目工程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组织勘察人员参与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与勘察工作有关的技术处理措施。

七、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勘察项目负责人对以上行为承担责任,并不免除勘察单位和其他人员的法定责任。勘察单位应当加强对勘察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检查,

发现勘察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及时予以纠正，或按照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勘察项目负责人，由更换后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的全面勘察质量责任。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勘察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监管，在检查中发现勘察项目负责人违反上述规定的，记入不良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试 行)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项目总监)是指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工程监理单位主持建筑工程项目的全面监理工作并对其承担终身责任的人员。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项目总监。项目总监应当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项目监理工作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项目总监应当按规定取得注册执业资格:不得违反规定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二、项目总监应当在岗履职。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分包单位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劳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驻项目现场,项目总监应当组织项目监理人员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工程监理,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报审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查,不得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四、项目总监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或者发生质量事故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五、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项目总监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项目总监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接到项目总监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六、项目总监应当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得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签认。

项目总监责任的落实不免除工程监理单位和其他监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应当承担和履行的相应责任。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总监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或处理(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政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见附件)。应当建立健全监理企业和项目总监

的信用档案，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处理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

附件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

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项目总监违反规定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并执业的，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组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造成质量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项目总监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施工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未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的，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项目

总监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签认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 磋商、评审

2.1 磋商小组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 3 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 2 名评标专家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专家在开标前由省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3) 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组长，负责项目评审工作。

2.2. 评审步骤

(1) 首先进行供应商资格评审；

(2) 其次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3) 由磋商小组集体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

(4) 根据磋商结果，由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可多次）；

(5) 由磋商小组进行响应文件比较、评审、打分；

(6)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所有评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有不同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有异议且不进行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3. 评委的不良行为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职责以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应回避但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活动的。

2.4.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5. 评审专家参加采购活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5) 参加过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认证;

(6) 与其他评审专家来自于同一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予回避的情形。

二、评审内容

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

		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合法授权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 3 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
9	信用信息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1	项目负责人资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合格项划“√”，不合格项划“×”；有一项“×”，则结论为“不合格”，为无效投标。无效标由供应商确认签字。

2. 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审查（即符合性审查）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报价表签字盖章符合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要求；

付款符合磋商要求；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要求；

磋商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说明：

1) .磋商小组应以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对文件中同类问题表述不同、含义不明确、内容模糊或书写计算错误等内容，可按修正原则进行修正，也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比较与评审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分值	评审要素
价格分	15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费率）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费率）) × 价格权值（即 15%） × 100

<p>监理大纲</p>	<p>65 分</p>	<p>1.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6分）</p> <p>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的计6分；</p> <p>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4分；</p> <p>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2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2. 质量控制措施（6分）</p> <p>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6分；</p> <p>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4分；</p> <p>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2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3. 进度控制措施（6分）</p> <p>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6分；</p> <p>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4分；</p> <p>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2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4.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6分）</p> <p>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6分；</p> <p>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4分；</p> <p>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2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5.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7分）</p> <p>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7分；</p> <p>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5分；</p> <p>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2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6.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7分）</p> <p>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7分；</p> <p>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5分；</p>
-------------	-------------	---

		<p>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7. 监理工作流程（7分）</p> <p>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7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5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8. 监理工作制度（7分）</p> <p>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7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5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9. 监理工作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7分）</p> <p>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7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5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10. 拟投入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配置合理，设备量充足、能够满足工程需要。（6分）</p> <p>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6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4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拟派本项目的 项目总监 及监理组成 人员</p>	<p>10分</p>	<p>1. 拟派本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 2. 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人员配备齐全，包含土建、给排水、装饰、电气照明、消防专业。配备齐全得6分，未配备的不计分。</p>

业绩	1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相关监理业绩（以合同形式为准），每份计2分，计满10分为止。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说明：a.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偏离、不一致，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 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格要求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问题修正：

(1) 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通过澄清方式进行确认，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响应文件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b、磋商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且明细汇总价格与“磋商报价表”的“磋商总报价”不一致，则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d、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上面顺序进行修正。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否则可视为无效投标。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四、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4 在工程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五、无效标

- (1)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和符合性要求。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4) 供应商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
-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除以上情况外，响应文件的任何其它偏差，均将作为评分项进行打分处理。

六、废标

- (1) 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现场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
- (6)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正本/副本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第一部分 磋商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LZC-C260506Y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监理费费率	%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费率以%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向下取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 本表的内容若与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2) 价格为含税价。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中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在“磋商响应”栏内填写应答内容，“响应/偏离”栏内填写“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在“原因说明”栏内填写偏离原因。

第三部分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 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 3 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

9.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本单位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具备完成该项目相关的技术力量和设备设施，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诚信履约。我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诚信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 1、承诺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
- 2、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
- 3、具备完成该项目相关的技术力量和设备设施，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诚信履约；
- 4、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
- 5、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 6、未因违规违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采购人“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 理 人 员 数 量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残 疾 人 数 量		少 数 民 族 数 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自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中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磋商响应”栏内填写技术响应内容；在“响应/偏离”栏内填写“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办法“评审内容及分值”相关内容编写)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结束)

以下页面无内容！
